

## 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项目、采购包 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药品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南中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海南中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• 海南中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

• 北京中维新兴技术有限公司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